

关于申报2013年度江苏省 社科研究（人才发展）课题的通知

各市人才办、社科联，省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人才工作理论研究，提升江苏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开展2013年度社科研究（人才发展）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

1、申报条件：课题负责人由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人才工作者，企事业单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家学者担任，课题组成员至少3人，成员中应有省第四期“333工程”培养对象，优先支持人才工作者和专家学者协同开展研究。

2、申报程序：申报人围绕研究方向，结合自身研究领域确定研究课题，通过“江苏社科网”（<http://www.js-skl.org.cn>）网上申报系统申报，将申报书打印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盖章同意后，于6月30日前报送省社科联。

二、课题立项

2013年社科研究（人才发展）课题共确定25个研究方向，

其中重点研究方向 6 个，本年度共立项 50 个课题，平均立项经费 4 万元。申报课题经专家评审后，由省社科联、省人才办立项，拨付 1 万元研究经费，列入规范管理。

立项课题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并于 10 月 31 日前提交中期研究报告，最终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课题。

三、课题结项

1、课题负责人在课题完成后提出结项申请，提交《结项审批书》（可在江苏社科网下载）、课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内容摘要各一式三份。重点课题总报告字数一般 3-5 万字，一般课题总报告字数一般 2-3 万字，报告摘要 4000 字左右，并提交电子版。

2、省人才办、省社科联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鉴定验收，通过鉴定的颁发《结项证书》。

3、省人才办、省社科联汇总研究报告内容摘要编辑出版。

4、不能按期结项的，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人才办的课题。

四、课题奖励

1、结项课题参加省社科联组织的“江苏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评选，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课题，在已拨付 1 万元研究经费基础上，分别追加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研究经费，所有课题不再拨付其他研究经费。

2、对获得“江苏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的课题，由省社科联、省人才办推荐参加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

选，同等条件下优先入围。

五、有关要求

1、各地、各部门加大工作宣传，认真组织人才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申报，按照分配名额推荐参加课题评审。江苏省中青年人才创业促进会受省人才办委托，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经费拨付等相关管理工作。

2、各市人才办、社科联可参照省里做法，在省定25个研究方向之外，结合自身人才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研究工作。鼓励各地、各部门自主研究的成果参加省社科联组织的“江苏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评选，对获奖课题由省社科联、省人才办立项，参照标准给予追加研究经费。

省社科联联系人：赵东荣，联系电话：025-83325316。

省人才办联系人：冉勇，联系电话：025-83392386。

附件：

- 1、研究方向
- 2、名额分配表
- 3、江苏省社科研究（人才发展）课题申报表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3年5月23日

附件 1:

研究方向

一、重点研究方向

- 1、江苏现代化建设人才红利研究
- 2、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制度优势问题研究
- 3、江苏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需求预测与开发研究
- 4、江苏与国内经济发达省市人才政策比较研究
- 5、江苏与发达国家人才开发战略比较研究
- 6、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人才问题研究

二、其他研究方向

- 1、以市场为主导的引才育才机制研究
- 2、江苏人才工作法制化建设对策研究
- 3、推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路径研究
- 4、苏北人才转移问题与对策研究
- 5、构建江苏沿海开发人才支撑体系研究
- 6、江苏产业转型升级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 7、“文化人才队伍强”的对策研究
- 8、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建设在建构现代社会服务业态中的作用与路径研究
- 9、江苏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对农村实用人才的需求分析与

培养路径研究

- 10、科技领军人才成长规律研究
- 11、人才工作队伍自身建设对策研究
- 12、江苏人才品牌战略研究
- 13、江苏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及评估体系研究
- 14、城区人才创新创业环境优化研究
- 15、世界一流大学与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 16、干部人才培养的制度保障体系研究
- 17、事业单位改革中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课题研究
- 18、竞争性选拔人才质量评估研究
- 19、规范人才考试测评工作研究

附件 2:

名 额 分 配 表

(共 150)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南京市	5	泰州市	3	省农委	2
无锡市	5	宿迁市	3	省水利厅	2
徐州市	4	省委宣传部	3	省商务厅	2
常州市	4	省委政法委	2	省卫生厅	4
苏州市	5	省发展改革委	3	省国资委	2
南通市	4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4	省科协	2
连云港	3	省教育厅	60 [✓]	省金融办	1
淮安市	3	省科技厅	4	省人才办	1
盐城市	3	省国土资源厅	2	中科院南京分院	2
扬州市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驻苏部队	1
镇江市	4	省交通运输厅	2		

备注：上述指标为各地、各单位推荐的下限名额。